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225號

原告 佳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介仁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
（計算式：40,000元+36,000元=76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錫欽